

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辦法
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臨時會議通過

依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0950190580號函修訂
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114322號函備查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47597號函備查

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0798號函准備查第2條

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1288號函准備查第2條

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
一、學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。

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
三、各學期學業名次皆達該系或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
四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，並取得「行政院勞動部」丙級以上（含）資訊相關證照。前述英語能力及資訊相關證照，係指本校「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認定之項目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於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；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中考後一週。

二、向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中心領填申請表，附上歷年成績表，經所屬學術主管初審通過，送教務單位複審。

三、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示，並另行通知申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